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658號

原告 谷綠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文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1年10月27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1年11月24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